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407-10

【本署偵辦北竿鄉公有山坡地違法堆置廢棄物案件，執行搜索及履勘現場以維國土環境保育】

本署於接獲北竿鄉境內山坡地遭違法堆置廢棄物之情資後，即迅速展開蒐證，主任檢察官楊翊妘並於 115 年 4 月今（7）日指揮連江縣警察局員警對涉嫌業者執行搜索，且親自帶同連江縣警察局、環境資源局人員前往現場執行稽查開挖，發現業者涉嫌將拆除工程產出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載往公有山坡地堆置，擅自占用公有山坡地，並另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竊佔公有土地等罪嫌疑重大。涉嫌業者經主任檢察官楊翊妘訊問後，考量其配合調查，並主動表示願意配合清除及恢復土地原貌，且無羈押之原因，故諭知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並待後續司法調查。

本案堆置廢棄物之地點，鄰近水庫及海岸，造成環境污染、破壞生態，本署將從嚴偵辦並要求涉案業者迅速配合環境資源局恢復原狀，以保護馬祖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本署亦呼籲，因工程或其他事業活動產出之廢棄物，不可任意堆放，若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或受託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均屬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罪，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又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占用或開發，違者將構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之罪，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此外，竊佔公有土地進行使用，亦有刑法竊佔刑責，不可不慎。





新聞編號：